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3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于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八人，董事陈俊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代董事长）赵晓明代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代董事长）赵晓明召集并主持。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二人，为赵晓明、郭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六人，为刘刚、任刚、王琰、朱恒源、罗婷、郭秀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郭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设法律合规部的议案》

为全面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增设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负责搭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识别、监督和管理合规风险，搭建风控管理体系，开展合规培训等工作。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郭颖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8月出生，计算机技术硕士学位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高级咨询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任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郭颖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6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郭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